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

实施单位：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委托单位：昌吉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资金情况	9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9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	11
（三）绩效评价依据	12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管理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存在的问题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32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昌吉州科技项目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依法设立，由州本级财政出资，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解决昌吉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目的单独立项的项目体系。

昌吉州科技计划项目依据新修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的协调制约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三)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拟立项科技项目 21 项以上，拨付财政项目资金 1558 万元，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拟立项科技项目 21 项以上，拨付财政项目资金 1558 万元，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 20 个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20 个以上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40 个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认定合格率	$= 100\%$	立项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 908 万元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超过 908 万元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 95 万元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不超过 95 万元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 102 万元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不超过 102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	≤ 453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不超过 4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 1.50 亿元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至少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项	≥ 1 项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 1 个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	$\geq 95\%$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预算资金 155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果蔬、种业、棉花、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方面。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21 个；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3 项；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三、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量化。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指标设置为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指标设置不明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geq$ 1.50 亿元”，指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2、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年立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3、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紧迫性认识不足。

该项目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缺乏深刻领悟，中东部发达地区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已经与我们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与其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细化绩效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使目标值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同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清晰、量化、可衡量。

2、加强学习力度，合理编制预算。



继续加强《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

3、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4.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昌吉州科技项目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依法设立，由州本级财政出资，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解决昌吉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



学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目的而单独立项的项目体系。

昌吉州科技计划项目依据新修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的协调制约运行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州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州科技局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分别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研发内容、执行期限、研发产出（经济技术、社会效益）指标、经费支出预算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创新（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四个专项，涉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果蔬、种业、棉花、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4.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编制下达《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1558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



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55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558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地方政府配套预算资金 1558 万元。实际到位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55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15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附件 2：2022 年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付明细表”。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	------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拟立项科技项目 21 项以上，拨付财政项目资金 1558 万元，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20 个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20 个以上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 个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 个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认定合格率（%）	=100%	立项项目认定合格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
	成本指标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908 万元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不超过 908 万元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95 万元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不超过 95 万元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102 万元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资金不超过 102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	<=453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不超过 4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 1.50 亿元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至少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项	> 1 项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	$\geq 95\%$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从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6.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9.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1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提交的项目申请、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发票、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验收及内控制度等项目基础资料；
11.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成立评价工作组。

（3）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



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流、



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 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



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



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4.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报告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4	93.33%
项目管理	25	24	92%
项目产出	30	30	100%
项目效益	30	22	73.33%
合计	100	90	9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2 年年度目标	2022 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为：设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含“两区”建设、准东创新发展、石玛兵地融合发展项目）、创新环境建设专项，拟立项科技项目 21 项以上，拨付财政项目资金 1558 万元，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	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 20 个	21 个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40 个	4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认定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 908 万元	908 万元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 95 万元	95 万元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 102 万元	102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	≤ 453 万元	45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 1.50 亿元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项	≥ 1 项	3 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	$\geq 95\%$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小计			15	14	93.33%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事业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 分。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较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仍有少部分指标偏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例如：原指标设置为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指标设置不明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 1.50 亿元”，指标设置不明确，本年度难以衡量指标值是否达成。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1	5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反馈及时性			
小计			25	24	96%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金到位率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 2022 年度地方政府预算配套资金 1558 万元，实际到位 155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5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昌吉州科技计划项目依据新修订的《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昌州科字〔2020〕13 号）进行全过程管理。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受疫情影响，昌吉州科学技术局未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4	4	100%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4	100%
	产出质量	项目认定合格率 (%)	4	4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	2	2	100%
	产出成本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4	4	100%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4	4	100%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4	4	1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	4	4	100%
	小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个 2 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合同书，项目申报书等资料进行核对：

对于“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21 个，完成设定绩效指标，该指标值得分 4 分。

对于“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0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0 个，完成设定绩效指标，该指标值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根据立项项目签订的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进行核对，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比率达到 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对项目资金下达文件、财政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费用 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费用 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费用 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费用 453 万元，项目实际成本 1558 万元。与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年度投资总成本 1558 万元一致，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3%。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8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项	7	7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	15	15	100%
小计			30	22	73.33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立项的全部项目均在实施，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无法预计，未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涉及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果蔬、种业、棉花、纺织、医疗、环保等领域的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项目周边受益企业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是否满意？”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2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frac{\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满意”})}{\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比较满意” $\times 0.8$ +“一般”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3$)/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指标完成率= $(20 \times 1) / 20 = 100\%$, 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已立项的 21 项项目将按照严格《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预算。

1、昌吉州科学技术局及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力度, 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将按计划使用,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同时也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 纪委、财政将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 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2、在监督环节上, 实行关口前移, 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 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 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 尽量早发现问题, 早解决问题, 避免和减少损失,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昌吉州采取州、区、国家“三级递进式”科技项目选拔推荐机制, 在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改革的基础上, 采取优中选优的组织形式指导科研主体积极挖掘、培育科研项目, 争取上级科技部门资金支持。

(二) 存在的问题



1.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年立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 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紧迫性认识不足。

该项目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缺乏深刻领悟，中东部发达地区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已经与我们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学习力度，合理编制预算。

继续加强《昌吉回族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

2. 加强对业务部门负责人和重要岗位成员的培训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管理培训与业务培训相融合，不断提高职工的预算约束及资金使用效益意识，强化各业务流程贯彻绩效管理的执行力，全面优化绩效管理环境，从而确保单位绩效管理水水平能够得到充分的提高。加大对业务人员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3.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通过将绩效业绩指标化，获取具有针对性的业绩值，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基础。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评价的政策需要。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置的指标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3.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5日



附件1: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	名称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续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100.00%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	50.00%	部分指标定性或难以衡量,有待进一步量化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00%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	100.00%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3	年度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100.00%	
		组织实施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10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1	50.00%	未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2	100.00%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立项并启动项目数量	4	项目实际产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设定绩效指标。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为100%及以上的，得满分；②完成率在6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的权重分；③完成率低于60%的，得0分。	4	100.00%		
				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4	100.00%		
				产出质量			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	4	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是否书达到100%	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根据相应百分比×权重分值计算	4
		资金拨付及时率（%）	2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拨付	按时拨付的，得满分；未按时拨付的，得1分	2	100.00%		
		产出成本		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4	项目费用成本是否在预定成本指标内。 ①项目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的，得满分； ②项目实际成本存在调整预算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成本控制措施的，得2-4分； ③项目实际成本与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的，得0-2分。		4	100.00%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4			4	100.00%		
				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4			4	1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	4		4	100.00%			4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	8			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至少1.5亿元	根据相关项目实现销售额，大于等于1.5亿，得满分，小于1.5亿按相应权重占比得相应分值。	0	0.00%	立项的全部项目均在实施，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入无法预计			
社会效益	7			支持生态环保、科技惠民等领域的科研项目1个以上	《科研项目》=1得满分，科研项目<1得0分。	7	100.00%				
满意度	15			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15	100.00%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资金支付单位及用途
1	2022/10/27	1,000,000.00	2022/10/27	1,0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	2022/10/27	500,000.00	2022/10/27	5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	2022/10/27	500,000.00	2022/10/27	5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	2022/10/27	1,000,000.00	2022/10/27	1,0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	2022/10/27	800,000.00	2022/10/27	8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	2022/10/27	480,000.00	2022/10/27	4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	2022/10/27	110,000.00	2022/10/27	11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	2022/10/27	110,000.00	2022/10/27	11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9	2022/10/27	600,000.00	2022/10/27	6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0	2022/10/27	900,000.00	2022/10/27	9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1	2022/10/27	100,000.00	2022/10/27	1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2	2022/10/27	300,000.00	2022/10/27	3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3	2022/10/27	125,000.00	2022/10/27	12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4	2022/10/27	25,000.00	2022/10/27	2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5	2022/10/27	25,000.00	2022/10/27	2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6	2022/10/27	25,000.00	2022/10/27	2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7	2022/10/27	355,000.00	2022/10/27	35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8	2022/10/27	175,000.00	2022/10/27	17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19	2022/10/27	175,000.00	2022/10/27	17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0	2022/10/27	175,000.00	2022/10/27	175,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1	2022/10/27	800,000.00	2022/10/27	8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2	2022/10/27	450,000.00	2022/10/27	4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3	2022/10/27	120,000.00	2022/10/27	1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4	2022/10/27	230,000.00	2022/10/27	23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5	2022/10/27	200,000.00	2022/10/27	2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附件2: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资金支付单位及用途
26	2022/10/27	200,000.00	2022/10/27	2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7	2022/10/27	200,000.00	2022/10/27	2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8	2022/10/27	200,000.00	2022/10/27	2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29	2022/10/27	150,000.00	2022/10/27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0	2022/10/26	80,000.00	2022/10/26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1	2022/10/26	80,000.00	2022/10/26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2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3	2022/10/26	80,000.00	2022/10/26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4	2022/10/26	80,000.00	2022/10/26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5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6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7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8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39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0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1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2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3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4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5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6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7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8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49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0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附件2: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资金支付单位及用途
51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2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3	2022/10/26	150,000.00	2022/10/26	1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4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5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6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7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8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59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0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1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2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3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4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5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6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7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8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69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0	2022/10/27	100,000.00	2022/10/27	10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1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2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3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4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5	2022/10/27	80,000.00	2022/10/27	8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附件2:

昌吉州2022年科技项目计划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拨付单位	资金支付单位及用途
76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7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8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79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0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1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2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3	2022/10/27	50,000.00	2022/10/27	5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4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5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6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7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8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89	2022/10/27	20,000.00	2022/10/27	20,000.00	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昌吉州财政局用于科技项目
合计		15,580,000.00		15,580,0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企业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收益企业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企业。

2. 调研内容

(1) 对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资金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是否满意等。

(2) 对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以受益企业为对象随机抽取 20 个企业为样本，发放问卷 20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在昌吉州科学技术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下纸质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回收率 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0	100%
否	0	0

(2) 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0	100%
否	0	0

(3) 您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0	100%
比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合计	20	100%

（4）您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问题或者建议？

无

附件 4： 相关负责人访谈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2022 年昌吉州科学技术局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州科学技术局不断摸排梳理存在的问题，统筹计划安排，分步骤分阶段进行。项目的实施，能够支持企、事业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产业链技术创新集成示范、创新载体建设，助力昌吉州一二三产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该项目资金的主管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三、访谈内容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开展情况及必要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开展情况及必要性

通过访谈了解到，昌吉州科技项目计划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以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解决昌吉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科学技术问题，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目的而单独立项的项目体系。

2. 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该专项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预算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预算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单位，财务办公室负责预算的组织和实施。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已经由昌吉州财政局审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控制、监督工作；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预算的执行情况。该专项预算是根据单位各项工作发展计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本支出。

3. 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编制下达《昌吉州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拨付财政科技资金 1558 万元，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 个；立项项目（奖补类除外）按要求签订合同书（%）：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908 万元；区域协同创新专项：95 万元；创新环境建设专项：102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453 万元；立项的全部项目直接或间接新增销售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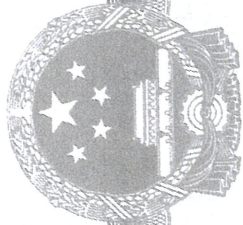
入：1.50 亿元；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对财政科技资金运用效率满意度：100%。

4. 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一是 2022 年科技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较为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年立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对创新驱动发展的紧迫性认识不足。该项目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缺乏深刻领悟，中东部发达地区依靠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已经与我们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

5. 项目的下一步规划。

一是加强绩效工作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提高重视度，加强与单位领导的沟通联系，增加人员，并派专人学习培训，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大对资金的监控力度，每笔资金的走向都要清楚，合理使用每笔资金，细化资金的收支。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6252324B

(副本)

2-1

名称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民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7日至2024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设施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财务、税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招标、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A2-A5

登记机关

2020



证书序号: 000404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501050205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王瑞民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城大厦13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有限责任

批准执业文号:

650100015

批准执业日期:

新财会[2010]3号

2010年02月10日

